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区政府大院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区四套班子和区政府大院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组织开展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管理工作改革；协调、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

（三）协助相关部门对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承担区四套班子领导公务用车、接待用车和机动车辆的定编申报、更新、处置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行政运行经费、机关服务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管理的建议；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离退休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事务工作。

（五）制订关于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核、规划编制、建设监管工作；承担区政府大院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等工作；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

（六）按规定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资金及住房

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集中住宅区的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

（七）承担区政府大院办公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品的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

（九）承担区会议中心管理工作；承办区级重大活动和全区性会议的总务和经费管理工作。

（十）承担区政府大院办公区人民防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应急事务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区政府大院机关后勤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正科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5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物业管理股、车辆管理股、后勤服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0.8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2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53.63	本年支出合计	2,553.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53.63	支出总计	2,553.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53.63	2,5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553.63	2,5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53.63	1,081.86	1,471.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0.81	689.04	1,471.7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4.81	689.04	1,455.7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99.91	689.04	1,410.87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44.90	0.00	44.9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2804	参政议政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	18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1	18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2	7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6	37.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78	100.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53.63	本年支出合计	2,553.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53.63	支出总计	2,553.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53.63	1,081.86	1,471.7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0.81	689.04	1,471.77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4.81	689.04	1,455.77
[2010301]行政运行	2,099.91	689.04	1,410.87
[2010304]专项服务	44.90	0.00	44.90
[20128]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00	0.00	16.00
[2012804]参政议政	16.00	0.00	1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	188.0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1	187.1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2	75.3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3	74.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6	37.26	0.00
[20808]抚恤	0.90	0.9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61	32.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1	32.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61	32.6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2.20	172.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2.20	172.2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0.78	100.78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81.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1.16
[30101]基本工资	158.05
[30102]津贴补贴	303.12
[30103]奖金	114.1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1
[30113]住房公积金	71.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8
[30201]办公费	12.71
[30202]印刷费	1.00
[30207]邮电费	0.7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5
[30228]工会经费	12.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2
[30302]退休费	75.32
[30305]生活补助	0.9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71.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8.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71
[30201]办公费	60.90
[30206]电费	102.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81
[310]资本性支出	99.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99.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3.08	473.08	0.00	0.00
“三公”经费	267.25	267.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7.00	26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99.00	9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0	16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0.2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81.86	1,081.86	1,081.86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081.86	1,081.86	1,081.8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1.16	791.16	791.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8	214.48	214.4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2	76.22	76.22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71.77	1,471.77	1,471.7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471.77	1,471.77	1,471.77	0.00	0.00	0.00	0.00	
大院公共部分水电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缴交区政府大院办公楼和会议室等公共部分水电费，保障大院公共部分水电正常供应。
大院运作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饭堂设备采购及维修专项、聘员相关福利经费等，保障政府大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人员补充经费和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含聘员及临工人员伙食补助、体检费等支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视频会议室电信数据租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区政府大院缴交光纤费，多个会议室及公共区域固定电话费、月租、数据服务费等，保障大院通信服务正常运作。
（关工委）日常工作经费	26.90	26.90	26.9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关工委日常工作经费（如人员福利发放、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开展调研活动等），保障区关工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民革清新支部）日常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区民革清新支部的日常工作开支、办公用品购置等。保障区民革清新支部日常工作的日常进行。
（民盟）日常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区民盟的日常工作开支、办公用品购置等，保障区民盟日常工作的日常进行。
（老促会）日常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老促会日常工作经费（如发放工作人员补贴、办公用品购置等），保障区老促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清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留守人员及退休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经费	52.06	52.06	52.06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原清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留守人员及退休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缴交社保费，保障原招待所人员相关福利待遇正常足额发放。支付招待所日常办公经费，维持工作正常进行。
区政务服务大厅电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缴交区政务服务大厅水电费，保障大厅用水、用电正常供应。
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保障区政府大院正常运作。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80.41	80.41	80.41	0.00	0.00	0.00	0.00	区府大院办公用房需办理权属登记，其他单位办公用房需办理转移登记，将办公用房统一登记到事务局名下。目的是理顺产权关系，规范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从而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212.40	212.40	212.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大院临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	511.00	511.00	511.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发放政府大院临工工资、加班费，及时缴交临工社保费、住房公积金。保障临工工资福利待遇，保证政府大院各项后勤工作正常进行。
公务用车购置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购置3台新能源汽车、1台中巴，加强清新区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的车辆配备，保障区领导公务用车。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53.63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1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纳入本年预算；支出预算2,553.63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1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纳入本年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7.25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和完善车辆配备，本年比上年增加2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99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和完善车辆配备，本年比上年增加2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0.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3.08万元，比上年增加57.02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和完善车辆配备，本年比上年增加2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增加了大院公共部分水电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4.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5.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351.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851平方米，车辆4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4.4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计算机、文件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	200.00	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保障区政府大院正常运作。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80.41	区府大院办公用房需办理权属登记，其他单位办公用房需办理转移登记，将办公用房统一登记到事务局名下。目的是理顺产权关系，规范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从而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212.4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大院临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	511.00	资金用于发放政府大院临工工资、加班费，及时缴交临工社保费、住房公积金。保障临工工资福利待遇，保证政府大院各项后勤工作正常进行。
公务用车购置	99.00	计划购置3台新能源汽车、1台中巴，加强清新区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的车辆配备，保障区领导公务用车。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